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9064號

債權人 喬展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明沖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桑緹亞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 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書記官 王淑燕